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
(二期)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2023-12-78 号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



甲方：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平顶山市科王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委托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协商小组协商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相应文件中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项目提供下列服务：在原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基础上启动的二期建设，进一步扩大横向联网范围，拓展为与财政、发改、人社、审计、统计、医保、税务、自然资源、地矿、金融工作等多部门的综合联网监督，构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移动服务平台；开发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实现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现代化、智能化、信息化。（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价款总金额：12860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安装、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本项目质保期 一 年。

3. 乙方保证服务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保证服务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

5.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1、合同签订后 14 日历天内，采购人具备付款条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的 50%的首付款；

2、项目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后，采购人在向成交供应商付至成交金额的 100%。

第六条 交付使用时间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

交付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的1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以及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狄占伟；联系电话：18625367035。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免费运维期为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小时

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有管辖权卫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甲 方：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名称：（盖章）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 888 号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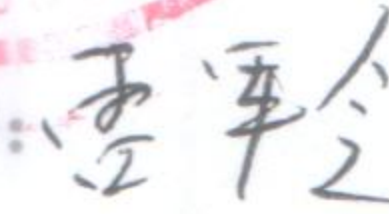


乙 方：平顶山市科王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开发路与轻工路交叉口西南角恒鑫祥工业园 1405 号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桥口支行

银行帐号：246811461825

时 间： 2024 年 02 月 27 日